

	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	填表日期	2015.05.27
	(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)	()次	3次
	物质名称：IH830XT CAS No：Trade Secret	修改日期	2021-07-01

1.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1. 化学品名称(物质名称)：IH830XT
2. 产品用途及使用限制
- 用途：汽车、电气和电子部件
 - 使用制限：无资料
3. 制造商/供应商资料
- 公司名称：(株)LX MMA
 - 地址：55, Yeosusandan 2-ro, Yeosu-si, Jeollanam-do, Korea
 - 紧急联系电话：+82-2-6930-3886
 - 电子邮件：sam88@lxmma.com
4. 应急联系电话
- 中国境内法人的公司名称：SHANGHAI TO TECH-TRADING LIMITED
 - 负责人：TONY
 - 应急咨询电话：TEL)021-62377394
 - 地址：Room 611 of Ying Wah International Plaza Building#2, No.2899 West GunagFu RD, Shanghai, PRC.200062

2. 危险性概述

(1) GHS分类：

不适用

(2) 预防措施及警告标识

<input type="radio"/> 象形图	<input type="radio"/> 信号语	<input type="radio"/> 危险说明
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
防范说明

预防	不适用
事故响应	不适用
安全储存	不适用
废弃处置	不适用

(3) 准范围之外的其他有害性、危险性：

美国防火协会标准(NFPA)等级: 卫生(0), 火灾(0), 反应(0)

3. 成分/组成信息

化学品名称	惯用名	CAS No	含量(%)
Trade Secret	-	Trade Secret	100%

4. 急救措施

1) 接触眼睛:

- 不要揉眼睛。
- 立即用大量的水清洗,至少15分钟以上。
- 立即就医。
- 发生(经疹,刺激)等症状时,立即就医。
- 如佩戴隐形眼镜,先取下隐形眼镜。

2) 接触皮肤:

- 脱掉污染的服装及鞋子,用水和肥皂清洗污染的部位,至少15分钟以上。
- 污染衣物和鞋子再次使用前,要认真洗涤。
- 立即就医,接受治疗。
- 发生(红疹,刺激)等症状时,立即就医。
- 操作或使用物质后,彻底清洗。

3) 吸入:

- 暴露在大量的蒸汽和烟雾中时,将患者移到空气新鲜处。
- 根据需要采取适当措施。
- 立即就医。

4) 食入:

- 是否要催吐,请接受医务人员的指示。
- 立即用水漱口。
- 立即就医。

5) 急性及延迟性的主要症状/影响:无资料

6) 急救措施及医生注意事项:

- PMMA溶解物接触皮肤,应当火伤进行治疗。
- 根据各体反应及症状进行正确的判断和治疗。
- 通知医务人员污染内容,使其也能做好防护准备。

5. 消防措施

1) 适合(不合适)灭火介质:

- 适当的灭火剂:泡沫灭火剂、化学干粉、二氧化碳、水渍雾
- 不适当的灭火剂:高压射水
- 大型火灾时:无资料

2) 危险特性:

- 燃烧时热分解,会生成刺激性有毒气体。
- 加热时可能会引起容器爆炸。
- 部分会燃烧,但不易点燃。
- 非易燃性物质,不会引起燃烧,但会发生热分解,产生腐蚀性或毒性烟雾。

3) 消防人员个人防护

- 若不危险,应将容器移动到安全处。
- 阻止非相关人员的出入。
- 出现火灾引起的警铃的响动或容器罐变色时,立即撤离现场。

- 大型火灾时，使用无人灭火装置，若不能控制火情，立即撤离火场使其烧尽。
- 如果容气罐被火吞噬，不要接近容气罐。

6. 泄漏应急处理

1) 应急行动、应急人员防护：

- 佩戴《8.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》中记载的适当的个人防护用具，避免眼睛，皮肤接触和吸入。
- 要处于风上进行灭火工作，疏散风下的人群。
- 把容器从泄漏地区移到安全地带。
- 解除所有的点火源。
- 避免皮肤接触和吸入。

2) 环保措施：

- 防止泄漏物流入下水设施、水系。
- 若泄漏量过多，应向119、环境部、地方环境管理厅、市道(环境指导科)报告。

3) 消除方法：

- 小的颗粒状泄漏时，为了泄漏物的事后处理，装入适当的容器内。
- 大量泄漏时，远离地势低的地方，处于风上，为事后处理垒起堤坝进行管理。
- 泄漏量超标，向中央政府及地方自治团体报告泄漏内容。
- 根据废弃物管理法（环境部），进行处理。
- 为了泄漏物质的事后处理，回收于适当容器内。

7. 操作处置与储存

1) 操作处置作业的安全注意事项：

- 避免与禁配物接触。
- 在通风良好处操作和使用。
- 读完，读懂所有注意事项之前，不要使用或操作此物质。
- 使用防静电的防护服及防护鞋。

2) 安全储存方法：

- 储存在阴凉干燥且通风良好处。
- 根据现行法规规定储存物质。
- 避免阳光直射。
- 严禁火气。
- 防止静电发生，储存在远离热源和易燃物质的地方。
- 加收于密闭容器中。

8.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

1) 最高容许浓度：

- ACGIH 标准：无资料
- 生物学暴露标准：不适用

2) 工程控制：

- 事业主对产生气体、蒸汽、喷雾、混凝土或粉尘的作业场，为防止空气中的其含有

浓度超过保健上有害程度，应安装抑制气体等散发的设备或密封气体等的散发源的设备，或者安装局部排气装置或整体通风装置等，应采取所需措施。

3) 个人防护：

○呼吸系统防护

- 使用频率高或暴露严重时，需要佩戴呼吸用防护用具。
- 呼吸护具分从最低浓度到最高浓度。
- 使用前应考虑警告特性。
- 粉尘、雾、烟雾用呼吸用防护用具
- 空气过滤式呼吸器（高效率微粒滤网）
- 净化呼吸器（灰尘，薄雾，烟雾过滤器）

※ 未知浓度或对生命和健康有迫切危险时

- 送气呼吸器（副合式空气管呼吸器）
- 空气呼吸器（全面型）

○眼睛防护

- 应佩戴能与免受飞散物或有害液体伤害的防护眼镜。
- 应在作业场附近设置紧急洗脸设施及紧急洗涤设备(淋浴式)。

○手防护：选用适当的手套。

○身体防护：选用适当的防护服。

9. 理化特性

- 1) 外观与性状：非结晶质结构的透明无色塑料
- 2) 气味：无臭
- 3) 恶臭极限值：无资料
- 4) pH值：不适用
- 5) 熔点/凝固点：无资料
- 6) 沸点、初沸点和沸程：无资料
- 7) 闪点：无资料
- 8) 蒸发速率：不适用
- 9) 可燃性(固体，气体)：可燃性
- 10) 引燃及爆炸上限/下限：不适用
- 11) 蒸气压：不适用
- 12) 溶解性：不溶于水
- 13) 蒸气密度：不适用
- 14) 比重：1.19
- 15) n-辛醇/水分配系数：无资料
- 16) 自发燃烧温度：无资料
- 17) 分解温度：无资料
- 18) 粘度：无资料
- 19) 分子量：无资料

10. 稳定性和反应性

1) 稳定性：

- 通常条件下稳定。
- 不要加热，且高于280℃。

2) 聚合危害

- 不发生有害聚合反应。

3) 避免接触

- 避免与火焰或其它点火源接触。

4) 禁配物：酸、碱及强酸

5) 分解产物：热分解会产生碳氧化物。

11. 有害性情报

1). 不同接触方式的急性毒性

- (呼吸道)：无资料
- (经口)：分类外
- (皮肤)：无资料
- (眼睛)：无资料

2) 因短期及长期暴露造成的延迟性、急性影响及慢性影响

- 急性毒性
 - 经口毒性：无资料
 - 经皮毒性：无资料
 - 吸入毒性：无资料
- 皮肤腐蚀性、刺激性：无资料
- 严重眼睛损伤/刺激性：无资料
- 呼吸道过敏性：无资料
- 皮肤过敏性：无资料
- 致癌性：无资料
- 致突变性：无资料
- 生殖毒性：无资料
-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物质(一次接触)：无资料
-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物质(反复接触)：无资料
- 吸入有害性：无资料

12. 生态学信息

- 1) 对水生生物、陆生生物的毒性：无资料
- 2) 持久性及降解性：无资料
- 3)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：无资料
- 4) 土壤中的迁移性：无资料
- 5) 其他有害的环境影响：无资料

13. 废弃处置

1) 废弃处置方法：

- 因2种以上的指定废弃物混和，难以进行分离处理的情况，可利用焚烧或类似的方法进行减量化、稳定化处理。
- 可进行油水分离的，应利用油水分离方法事先予以处理。
- 焚烧处理。

2) 注意事项(包括污染容器包装)：

- 排放事业场废弃物的事业者(事业场废弃物排放者)应自行处理在事业场产生的废弃物，或者委托废弃物处理业者、回收处理他人废弃物者、设置及管理废弃物处理设施者，进行处理。
- 遵守废弃物管理法规定。

14. 运输信息

1) 联合国编号(UN No.)：不属于危险品

2) 联合国规定的运输工具名称：无资料

3) 国连分类：无资料

4) 包装类别：无资料

5) 海洋污染物质：不适用

6) 运输注意事项：

- 遵守本地运输危险品安全管理法的规定。
- 按照运输部(DOT)和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包装和运输。
- 火灾时，紧急措施种类：无资料
- 泄漏时，紧急措施种类：无资料

15. 法规信息

1) 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法规：

- 危险化学品名录：不适用
- 剧毒化学品目录：不适用
-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：不适用
-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：不适用
-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(第六批)：不适用
-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(第三批)：不适用
-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(GBZ 2-2002)：不适用

2) 其他国内外法规

○ 国内法规

- 残留性有机污染物质管理法：不适用

○ 国外法规

- 美国管理信息(OSHA 规定)：不适用
- 美国管理信息(CERCLA 规定)：不适用
- 美国管理信息(EPCRA 302 规定)：不适用
- 美国管理信息(EPCRA 304 规定)：不适用

- 美国管理信息(EPCRA 313 规定): 不适用
- 美国管理信息(鹿特丹协定物质): 不适用
- 美国管理信息(斯德哥尔摩协定物质): 不适用
- 美国管理信息(蒙特利尔议定书物质): 不适用
- EU 分类信息(确定分类结果): 未分类
- EU 分类信息(危险说明): 不适用
- EU 分类信息(预防说明): 不适用

16. 其他信息

1. 资料的来源

- 本MSDS是根据“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. 标准类型” GB 15258-2009, “SDS指导” GB/T 17519-2013及“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” GB 30000.2-30000.29-2013, 参考国内有关法律规定 编制。
- 此MSDS是在KOSHA、NITE、ESIS、NLM、SIDS、IPCS等的基础上制作而成。
- 要注意本MSDS不是保证产品本身的技术材料。

2. 最初填表日期

- 2015年 05月 27日

3. 修改次数及最终修改日期

- 3次, 2021年 07月 01日

4. 其他: 无资料